

國立臺灣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編纂

正中書局印行

民事法 第一冊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

民事法 第一冊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壹月二十年五十六國民華中

(法事民)編類判裁國民華中

元拾伍佰貳仟陸幣臺新 價定 冊三十全

(費匯費運加酌埠外)

補 助 機 關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編 纂 者	國 立 臺 灣 政 治 大 學 判 例 研 究 委 員 會	發 行 人	黎 元 春	發 行 者	正 中 書 局	印 刷 者	正 大 印 書 館	海 外 總 經 銷	集 成 圖 書 公 司	(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海 風 書 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東 海 書 店	(日本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	---------------------------------	-------------	---	-------------	-------------	-------------	------------------	-------------	-----------------------	-----------------------	----------------------------	----------------	------------------	-------------------------	------------------	---------------------

(7176)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開新

581.17 :碼號類分

序 言

我國最高法院暨行政法院之裁判書，乃司法機關對於民刑訴訟事件及行政訴訟事件所為之最終審判。其所持見解足以反映現行法律接觸社會生活發生規範作用之實況，與人民權利之保障尤屬息息相關，故其地位極端重要。顧自民國成立以還，此種書類多未整理分析。就現狀而言，政府遷臺以後之民刑事裁判祇有一部分散見於司法院公報及各種書刊雜誌，多數尚封存於政府檔案之中，查閱不易。行政裁判亦僅陸續見於政府公報，未加編纂，年深日久，散佚堪虞。

現代法治國家不論為英美法系抑大陸法系，無不重視判例。其處理判例之方法不外有二：一為裁判書之整編，分類分年纂輯專集，刊布行世。一為鼓勵個人及公私學術機構從事判例之分析與批評，用能宏揚法理，益堅人民守法之信念。我國過去雖有判例要旨之編輯，但內容簡略，語焉不詳，而裁判書原文，未作有系統之處理，縱有存者，亦復檢閱不易。由是治律之士大都偏重法律概念，而於法律對社會生活之實際關係，轉覺隔膜。今後為加強法律教育，推行法治，宜如何提倡裁判書類之編纂，俾學者得以窺見裁判內容全貌，藉能兼明體用，實為當務之急。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暨政治學系部分教授同人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部分教授同人

HW 428/101

深感我國最高級司法審判機關現存裁判書類之整理分析工作實不容再緩，爰於民國六十一年初聯合提出判例研究計劃，建議着手編纂裁判專集，以為未來繼續研究之始基。此項計劃幸獲國家科學委員會支持，由兩校提出計劃之教授組織判例研究委員會，共策進行。由於工作繁重，乃分設民法、刑法及行政法三組，以專責成。在工作前期，參加民法組工作者，有臺大之鄭玉波、王澤鑑、王仁宏、駱永家諸先生及政大之施文森、劉鐵錚、黃越欽諸先生。參加刑法組工作者，有臺大之韓忠謨、蔡墩銘、蘇俊雄諸先生及政大之李元簇先生。參加行政法組工作者，有臺大之張劍寒、翁岳生、古登美諸先生及政大之施智謀先生。迨至工作後期，參與之教授人數減少，而助理人員則相對增加。民法組由臺大之鄭玉波、駱永家兩位教授擔任指導，而刑法組及行政法組則分別由政大李元簇教授及臺大古登美教授主持其事。

編纂工作之進行大致分為下列三階段：第一、資料之蒐集與選擇——本項工作深得最高法院暨行政法院熱誠贊助，使工作同人能直接參考原始檔案及歷年彙存之裁判正本。據此資料加以分類選輯，初步選出有代表性之裁判書計民事一二、七二三件，刑事一〇、五八一件，行政七〇三二件。第二、資料之精選與整理分析——初選所得之裁判書類，卷帙浩繁，限於人力物力，勢難盡行採用，乃決定下列原則再加精選：（甲）各組裁判書能代表民國三十九年以前之見解回溯至

民初之判例解釋例者儘量選用，但避免重複。（乙）民國三十九年以後之新例全部採用。（丙）未列入判例之件，就其詞旨暢達，案情具啓發性，或法律見解值得研究者，予以選錄。各組依此標準重加研選，並就選得之各件裁判，分別標點全文，摘錄要旨，分類編號，同時註明相關法律條文、相關判解及著作文獻等，此階段之工作最為艱鉅，耗時亦最多。第三、資料之復核訂正與編目印行——所輯資料，由於內容繁賾，方法複雜，參與其事者，最多達二三十人，所得成果，自須審慎復核，遇有闕漏，則加補正，遇有重疊，則予刪減。如是斟酌損益，可謂煞費心力。最後所得，計民事四七二八件，刑事三六三五件，行政四七六一件。再經編目，制作索引，命名為中華民國裁判類編。其中區分為民事法、刑事法及行政法三種專集，舉凡民國四十及五十年代終審重要裁判，悉皆包羅，都三千萬餘言，蔚為鉅製。更商得同意，由臺灣書店擔任行政法部門專集之印行，正中書局擔任民事法與刑事法部門專集之印行，至是，編纂工作，乃底於成。

本類編之發起，始自民國六十一年春，至六十三年夏，順利結束。歷時兩年有半，因係採校際合作方式，其間聯繫協調，均非容易，工作過程，曾備歷艱辛。雖就各國成規而言，事屬平常，無足稱道，而在我國猶不失為創新之舉，且本編將來如能持續刊行，隨時增輯，毋使中輟，尤具重要意義。良以社會公衆，自茲以後，得見司法裁判之整篇印行，瞭然於國法運用之實況，不

惟有裨於法學之基本研究，而法治之推行，實利賴之。回顧民國成立以來六十餘年，過去從未實現之工作，而今深得國家科學委員會全力贊助，及有關機關之高瞻遠矚，賜予合作，使能於最短期間，樂觀厥成。參與其事之全體同仁在整理研究期內，埋首伏案，夜以繼日，努力不懈，雖極辛勞，但當工作有成，莫不引以為慰，並深表感謝。又本刊篇幅浩繁，設計不週，校讎疎誤之處，在所不免，尚祈高明不吝指正為幸。

國立臺灣大學
國政大學
判例研究委員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凡 例

一、本編選輯民國三十九年以後至最近二十年間我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所發表之裁判，分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三種專集發行，每種自成體系。各專集均按所蒐集之法院各年度裁判書篇幅多寡，區分成冊。同一年度裁判書儘可能列爲一冊，惟裁判書較少之年度則合併成冊，同一年度裁判書較多者，則酌分數冊。民事法專集共分十二冊，（刑事法專集共分十冊），每冊內容大要，見附表一：中華民國裁判類編——民事法（刑事法）裁判專集分冊一覽表。

二、裁判書依裁判年月日之先後，編排號數，如某一民事裁判係某年某月某日裁判者，編爲一號，在該年月之次一日裁判者，即編爲二號，再次一日裁判者，編爲三號，餘類推，如遇有同日者則以（案號）之次序爲編號；如同日遇有「台上」「台抗」……字者，則依凡例四所列之次序編號；裁判字號專集內每冊所印之裁判書即依此號數編排次序，並不按裁判內容定次序之先後。

三、每冊裁判書之首，冠以目錄。此目錄依「分類編號體系」編訂之。「分類編號體系」乃由分類項目及固定之標號所構成。每一裁判書依其內容均繫以一個或數個標號，憑此標號納入分類編號體系內，並註明法院裁判字號、裁判年月日、在本冊內之號數（即前項所指編排號數），及在本冊內之頁數。數個年度編爲一冊時，亦按照裁判書標號納入分類編號體系，同樣處理之。見附表二：最高法院民事（刑事）裁判分類編號體系表。

四、民事法、刑事法裁判專集，依前項方法編目，在同一標號及分類項目下所歸納之裁判書，再按下列順序排列之：民事法先依年份劃分，同年份之裁判書依「臺上」、「臺抗」、「臺聲」、「臺職」、「臺再」等字及裁判字號順序排列（刑事法先依年份劃分，同年份之裁判者依「臺上」、「臺抗」、「臺聲」、「臺職」、「臺非」、「臺特覆」、「臺特抗」、「臺特聲」、「臺特職」、「臺特非」等字及裁判字號順序排列）。某一標號及分類項目下無裁判書可列

者，從缺，僅表明二位數以上之項目名稱，同一裁判書，因有時具數個標號，故在目錄內之各分類項目下可能重見。五、每種專集之首冊除列本冊之目錄外，並編列：(一)分類編號體系表。(二)法規及其簡稱一覽表。(三)判解參考資料及其簡稱一覽表。(四)參考文獻著作及其簡稱一覽表，以利查考。

六、每冊裁判書置裁判索引一種，列於每冊之末。民法法先依年份，次依「臺上」、「臺抗」、「臺聲」、「臺職」、「臺再」等字（刑事法先依年份，次依「臺上」、「臺抗」、「臺聲」、「臺職」、「臺非」、「臺特覆」、「臺特抗」、「臺特聲」、「臺特職」、「臺特非」等字，）各按裁判字號順序編排，並記明其在本冊之頁數。七、每種專集置總索引，列為附冊。總索引分裁判總索引及事項總索引兩種。

(1) 裁判總索引

民事法裁判總索引先依年份，次依「臺上」、「臺抗」、「臺聲」、「臺職」、「臺再」等字（刑事法裁判總索引先依年份，次依「臺上」、「臺抗」、「臺聲」、「臺職」、「臺非」、「臺特覆」、「臺特聲」、「臺特職」、「臺特非」等字）分列，各按裁判字號順序編排，並記明其在本裁判專集內之冊數及頁數。

(2) 事項總索引

以分類體系表所列最下方標號之分類項目為綱領，將所有在本裁判專集與該項目有關之裁判標明裁判字號，依前開(1)所載之順序，予以排列，並註明其在本判例集之冊數及頁數，然後依分類體系順序編排。

八、專集內每一裁判，均經摘錄裁判要旨，列於篇首。其係由原法院著為判例而摘要發表者，在原文上下標以曲線，其由本專集自行摘錄者，則在原文上下標以直線，藉示區別。在裁判要旨之上端空處排印該要旨在分類編號體系內所屬之標號，其旁並綴以  形圖記，以資醒目。閱者依據標號，即可在目錄內或事項總索引內，查知同一事項有關之其他裁判。集內每一裁判之後，並編列「相關法條」、「有關於判解」及「參考文獻」各欄，以利參閱。

九、裁判書後所列相關法條欄之引用參考條文，按憲法、法律、命令三類順次編列。法令名稱一律用簡寫，請參閱附表三

：民事法規刑事法規及其簡稱一覽表。條文數字以中文表示之，「項」用羅馬數字表示之，「款」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之，如第一百條第二款，縮寫爲：一〇〇I2。引用之參考條文遇有新舊法變更或增刪情形，依下列標準處理之：（子）有新法規而無舊法規或有新增法條者，引用新法規及（或）新法條。（丑）法規有新舊時，併引新舊法規及其條文號數，以新法規居前，舊法規在後。對舊法規及其條文號數加括號（ ），以資識別。（寅）舊法規或條文已經廢止，而無新法規或條文取代者，引用舊法規或條文，並加括號（ ）。

十、裁判書後所列相關判解欄之引用參考判例、解釋例，以解釋例居前，判例次之，解釋例之中以大法官會議解釋例居前，最高法院解釋例殿後，其餘各按時間先後排列，如時間相同者則以裁判字號先後排列；時間相同之判例中如有「上」、「抗」……字者，其次序則依凡例四所列者爲準；如有民刑庭總會決議，則附於最後，均用簡寫表示之。簡寫方法如下：

大法官會議解釋簡寫爲：大……釋……

大理院解釋例簡寫爲：理……統……

大理院判決例簡寫爲：理……上（聲、呈、抗、非）……

司法院三四年四月以前之解釋例簡寫爲：司……院……

司法院三四年五月以後之解釋例簡寫爲：司……院解……

最高法院解釋例簡寫爲：最……解……

最高法院判決（裁定）簡寫爲：最……

民刑庭總會決議簡寫爲：民刑議

舉例如下：

機關 年度 字號 號數

凡 例

理	六	統	一二四五
理	二	上	一六一
司	三〇	院	一〇〇
司	三九	院解	二〇三〇
大	五四	釋	一〇九
最判	三九	臺上	九八二

民刑議二四、七（即二四年七月民刑庭總決議）

引用之主要判解參考文獻資料，其名稱亦一律使用簡寫，如附表四：民事法（刑事法）相關判解參考資料及其簡稱一覽表。

十一、裁判書後所列參考文獻欄之引用文獻著作，其名稱一律使用簡寫。見附表五：民事法（刑事法）參考文獻著作及其簡稱一覽表。

十二、最高法院歷年所發表之判例要旨，經查閱有與裁判書內容不符之情形，其有出處可考者，皆依據相當裁判正本，改正其年度字號，作成正誤對照表，其無出處可考者，則可能有以下兩種狀況：(1)判例要旨欠缺原裁判書可考者。(2)判例要旨與原裁判書內容不符者。皆分別列表，註明其年度字號，其無出處可考者並附裁判要旨原文於后。見附表六：正誤對照表。

附表一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民事法裁判專集分冊一覽表

冊次	包括年度	裁判書件數	包 括 內 容	備 註
一	39 — 40	477	三二一、 附凡序 言 (一)民事 最高法 院民事 裁判專 集分冊 一覽表 (二)民事 法院民 事裁判 簡編號 體系表 (三)民事 法院民 事裁判 簡編號 體系表 (四)民事 法院民 事裁判 簡編號 體系表 (五)民事 法院民 事裁判 簡編號 體系表 (六)民事 法院民 事裁判 簡編號 體系表 (七)民事 法院民 事裁判 簡編號 體系表 七六五 四、裁 判書正 文	
二	41 — 42	391	三二一、 裁 判書正 文	
三	43 — 44	483	三二一、 裁 判書正 文	
四	45 — 46	321	三二一、 裁 判書正 文	

附冊	十二
	59
	249
一、裁判總索引 二、事項總索引	一、目錄 二、裁判書正文 三、索引

附表二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分類編號體系表

一 民法

- 一一 總則（一一一五二）
- 一一一 法例（一一五）
- 一二二 人（六六六五）
- 一二二一 自然人（六六二四）
- 一二二二 法人（二五五六五）
- 一二二二一 通則（二五五四四）
- 一二二二二 社團（四五五五八）
- 一二二三 財團（五九六六五）
- 一二三 物（六六七〇）
- 一二四 法律行為（七一七一八）
- 一二四一 通則（七一七七四）
- 一二四二 行為能力（七五七八五）
- 一二四三 意思表示（八六八九八）
- 一二四四 條件及期限（九九一〇二）
- 一二四五 代理（一〇三一〇）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分類編號體系表

- 一一四六 無效及撤銷（一一一～一二八）
- 一一五 期日及期間（一一九～一二四）
- 一二六 消滅時效（一二五～一四七）
- 一二七 權利之行使（一四八～一五二）
- 一二 債（一五三～七五六）
 - 一二一 通則（一五三～三四四）
 - 一二一一 債之發生（一五三～一九八）
 - 一二一一一 契約（一五三～一六六）
 - 一二一二 代理權之授與（一六七～一七二）
 - 一二一三 無因管理（一七二～一七八）
 - 一二一四 不當得利（一七九～一八三）
 - 一二一五 侵權行為（一八四～一九八）
 - 一二二 債之標的（一九九～二一八）
 - 一二二一 標的（一九九）
 - 一二二二 種類之債（二〇〇）
 - 一二二三 貨幣之債（二〇一～二〇二）
 - 一二二四 利息之債（二〇三～二〇七）
 - 一二二五 選擇權之行使（二〇八～二一二）
 - 一二二六 損害賠償（二一三～二一八）

- 一二一三 債之效力(二一九～二七〇)
- 一二三一 給付(二一九～二二八)
- 一二三二 遲延(二二九～二四一)
- 一二三三 保全(二四二～二四五)
- 一二三四 契約(二四六～二七〇)
- 一二四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二七一～二九三)
- 一二四一 連帶債務
- 一二四二 連帶債權
- 一二五 債之移轉(二九四～三〇六)
- 一二五一 債權之讓與性
- 一二五二 債權讓與
- 一二五三 債務承擔
- 一二六 債之消滅(三〇七～三四四)
- 一二六一 通則(三〇七～三〇八)
- 一二六二 清償(三〇九～三二五)
- 一二六三 提存(三二六～三三三)
- 一二六四 抵銷(三三四～三四二)
- 一二六五 免除(三四三)
- 一二六六 混同(三四四)